获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获嘉县位于河南省北部，新乡市西部，北依太行，南临黄河，是中原经济区核心区新一焦一济产业带上的节点城市，承东启西，贯穿南北。县域面积473平方公里，辖9镇2乡,222个行政村，43万口人，现已确权农户7.7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5.8亩。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288个，其中：农资服务超市140个、农机作业服务主体56个，农机装备总量6780台套；植保服务主体92个，无人机等大中型植保机械435台。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组织从薄弱环节向多环节社会服务转变、从小规模经营服务向大规模整建制服务转变、服务组织的兼业性经营向专业化职业化经营管理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率促进和提升小农户主动接受农业生产全托管、半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及面积。

2025年获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301万元，实施面积约3.01万亩（以招投标实际完成为准）。项目具体实施村和实施地块由乡（镇）政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确定，全县区域内合理调整实施面积，争取在不影响农时的情况下，实施完成项目。补助对象确保项目区内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占比不得低于60%，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示范辐射带动其他乡镇部分村种植面积(连片）和其他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强烈的村。

发挥多元服务组织功能优势，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协调作用，引导小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广泛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确保年内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农事作业环节的季节性强、时间紧促、极易受天气等因素制约，造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受到影响；为了保障本年度项目资金的全面完成，在前一环节中未完成计划面积而结余资金的，直接转入到下一个环节或跨环节使用，结余资金不再进行单独招标，按照实际实施环节招标价执行，增加相应实施面积，以此类推，直至本年度项目资金全部完成，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支持作物、环节及标准。

**1. 支持作物环节。**

项目区主要实施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重点支持关键环节是小麦、玉米播种、玉米秸秆还田和秋季深松旋耕整地等领域。

1. **服务效果应达到的标准。**

一是小麦、玉米播种：小麦、玉米机播均实现播种均匀、深浅一致、行距稳定、覆土良好、节省种子。

二是玉米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小于等于15%或大于等于30%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水稻秸秆≤15cm，玉米秸秆≤10cm）应大于等于85%，残茬高度应小于等于8cm，抛洒不均匀率应小于等于20%，漏切率应小于等于1.5%且无明显漏切。

三是深松、旋耕整地标准：深浅一致，深松秋季作业深度为15-25厘米，旋耕深度一般标准13-15厘米，重复两遍，纵到边横到沿，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四是玉米收获作业标准：果穗收获，总损失率≤3.5%，籽粒破碎率≤0.8%，籽粒收获，总损失率≤4.0%，籽粒破碎率≤5.0%。

1. **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面积确认。**

一是补助方式。项目补助资金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乡镇政府、村集体核实，县级组织相关部门抽查核验后，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账号直接兑付给服务组织。

二是补助标准。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进行补贴。以近年来小麦、玉米播种、秸秆还田、旋耕整地等市场服务价格为参考依据，确定各环节服务补助价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 | 播种 | 秸秆还田（二遍） | 深松 | 旋耕（二遍） | 收割 | 合计 |
| 小农户 | 经营主体 | 小农户 | 经营主体 | 小农户 | 经营主体 | 小农户 | 经营主体 | 小农户 | 经营主体 | 小农户 | 经营主体 |
| 小麦 | 33元/亩\*30%＝9.9元/亩 | 28元/亩\*30%＝8.4元/亩 |  |  |  |  |  |  |  |  | 9.9元/亩 | 8.4元/亩 |
| 玉米 | 35元/亩\*30%＝10.5元/亩 | 32元/亩\*30%＝9.6元/亩 | 60元/亩\*30%＝18元/亩 | 57元/亩\*30%＝17.1元/亩 | 37元/亩\*30%＝11.1元/亩 | 35元/亩\*30%＝10.5元/亩 | 60元/亩\*30%＝18元/亩 | 57元/亩\*30%＝17.1元/亩 | 60元/亩\*30%＝18元/亩 | 57元/亩\*30%＝17.1元/亩 | 75.6元/亩 | 71.4元/亩 |
| 合计 |  |  |  |  |  |  |  |  |  |  | 85.5元/亩 | 79.8元/亩 |

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综合小农户每亩补助85.5元/亩，经营主体每亩补助79.8元/亩（以最后招标价格为准）。对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公开招标仅对财政补贴环节的财政资金进行招标。资金支付以完成实施面积确认的亩数来核定，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最后环节因不可抗拒、天气等原因未完成的结余资金可以跨年度实施）

三是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服务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业图片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

四、项目实施流程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时间：2025年2月——2025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选定服务组织。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备本方案规定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都可以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通过公开招标最后确定3个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3.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5.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优先支持省级重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服务主体。

（二）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组织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核算各环节的服务面积。

（四）组织核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验。项目实施乡（镇）、村两级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乡镇政府对服务作业面积、享受补贴农户清册进行审核、公示，并负责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作业面积确认书、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公示照片等资料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项目乡镇对项目服务环节的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核验，验收合格的按要求收集汇总项目报账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对项目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五）开展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对照《2025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明材料，开展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形成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项目乡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所辖区域项目的实施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进行监管，在每个服务环节，成立督查组和验收组。对服务主体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强化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认知度，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同时，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作业培训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四）强化经费保障。争取县政府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项目实施完成，及时组织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套取、骗取、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再享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附件：获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获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王荣世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冯新颖 县财政局局长

李孟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阳 城关镇镇长

王 寅 位庄乡乡长

许 靳 照镜镇镇长

郑 波 中和镇镇长

刘成全 黄堤镇镇长

路其林 史庄镇镇长

张 浩 徐营镇镇长

李 峰 冯庄镇镇长

董全勇 亢村镇镇长

沈 佳 大新庄乡乡长

芦 勇 太山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李孟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指导、协调。